**寺廟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奄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第三條、寺廟之登記由住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第四條、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一、人口登記。

二、財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第五條、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
                 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六條、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條、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各該主管官署。

第八條、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一、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寺廟人口登記表。

三、寺廟財產登記表。

四、寺廟法物登記表。

五、寺廟登記證。

六、寺廟變動登記表。

七、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第九條、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表各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得酌收費用每證不得超過壹元。
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其餘兩份送省市政府存轉。

第十條、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
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壹角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條、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矇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送辦。

第十三條、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四     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